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所述方式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所述方式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u>[編纂]</u> 股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如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各項之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股份總數，

惟倘其後落實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其後一日，根據此項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在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一般不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且董事於此授權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或
- 此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 唯一股東分別於2017年6月21日及2017年11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落實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其後一日，根據此項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作相應調整。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回購。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此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3. 唯一股東分別於2017年6月21日及2017年11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1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並無被法律規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